

#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民意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意发〔2021〕5号



## 中共民意街道工委 民意街道办事处 关于更换和启用新公章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社区及街辖各单位：

根据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员会民意街道工作委员会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江办文〔2020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我街已于2021年1月27日按程序办理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，并按要求更换公章，现将我单位名称及公章变更情况公示如下：

原名称“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民意街工作委员会”变更为“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员会民意街道工作委员会”新名称。

原名称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办事处”变更为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办事处”新名称。

原印章“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民意街工作委员会”变更为“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员会民意街道工作委员会”新印章。

新印章于2021年3月8日起正式启用，旧印章于2020年3月7日自动废止。

原印章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办事处”变更为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办事处”新印章。

新印章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，旧印章于2020年12月31日自动废止。

原内设机构名称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综合办公室”“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民意街工作委员会党建办公室”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公共管理办公室”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公共服务办公室”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公共安全办公室”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区域发展办公室”变更为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”“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民意街道工作委员会党建办公室”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”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”“武汉市江汉

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公共安全办公室” 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区域发展办公室”新名称。

原二级单位名称“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环境卫生管理所”变更为“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”新名称。

内设机构及二级单位印章相应变更，新印章于2021年4月1日起正式启用，旧印章于2020年3月31日自动废止。

新增“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”、“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”、“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道综合执法中心”新印章。

新印章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。

附件：新、旧印章印模



附件：

# 新、旧印章印模

新公章图样

旧公章图样



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员会  
民意街道工作委员会



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 
民意街道办事处



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 
民意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



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民意街  
道工作委员会党建办公室



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 
民意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



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 
民意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





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 
民意街道公共安全办公室



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 
民意街道区域发展办公室



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道  
环境卫生管理所





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道  
党员群众服务中心



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道  
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


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道  
综合执法中心

